呼县政发〔2025〕19号 签发人：董 智

关于更新公布五工台烽火台等13处文物保护

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

各乡镇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有效保护县级文物安全，加强文物周边自然历史环境风貌监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县域五工台烽火台等13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。请各乡镇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认真贯彻“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，让文物活起来”的工作方针，切实履行文物保护职责，依照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严格落实各项保护措施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附件：五工台烽火台等13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

呼图壁县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16日

附件

五工台烽火台等13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

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

**一、**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

**1.五工台烽火台**

保护范围面积为103391.79平方米，具体坐标为：

86°47′08.05″， 44°10′36.41″

86°47′22.43″， 44°10′40.49″

86°47′25.48″， 44°10′29.67″

86°47′10.46″， 44°10′27.74″

建设控制地带：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。

**2.三十里墩烽火台**

保护范围面积为2122.81平方米，具体坐标为：

87°00′17.66″， 44°08′37.73″

87°00′19.41″， 44°08′36.94″

87°00′18.29″， 44°08′35.68″

87°00′16.54″， 44°08′36.46″

建设控制地带面积9129.17平方米，具体坐标为：

87°00′17.24″， 44°08′39.06″

87°00′21.28″， 44°08′37.25″

87°00′18.71″， 44°08′34.34″

87°00′14.67″， 44°08′36.16″

**3.康家石门子岩雕刻画**

保护范围面积为1114769.29平方米，具体坐标为：

86°18′14.03″， 43°51′17.47″

86°19′24.18″， 43°51′18.14″

86°19′23.48″， 43°51′02.17″

86°18′32.54″， 43°50′42.95″

建设控制地带面积2261429.55平方米，具体坐标为：

86°17′58.91″， 43°51′33.23″

86°19′27.21″， 43°51′28.24″

86°19′49.16″， 43°51′01.05″

86°19′16.94″， 43°50′33.88″

86°18′18.43″， 43°50′33.97″

二、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

**1.王八梁子遗址及墓葬**

保护范围在43°49′43.3″～43°50′19.7″，86°19′51.1″～86°21′20.0″之间，面积2640000平方米；

建控地带范围在43°49′40.1″～43°50′22.9″，86°19′56.7″～86°21′24.4″之间，面积720000平方米。

**2.阿魏滩墓群**

阿魏滩墓群保护范围在44°01′53.6″～44°01′01.6″，86°48′34.8″～86°49′10.2″之间，面积391000平方米；

建控地带范围在44°01′50.4″～44°01′04.8″，86°48′30.4″～86°49′14.6″之间，面积475500平方米。

**3.呼图壁河墓群**

保护范围面积3746450平方米，具体坐标为：

43°54'43.39"， 86°41'27.96"

43°54'52.72"， 86°40'43.98"

43°53'13.12"， 86°39'20.27"

43°52'59.68"， 86°40'3.19"

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，西以山脊为界，东以河道为界，具体坐标为：

43°54'47.13"， 86°41'44.37"

43°55'1.47"， 86°40'39.88"

43°53'10.84"， 86°39'5.53"

43°52'49.32"， 86°40'9.78"

**4.石门子水库墓群**

保护范围在43°46′00.8"～43°47′39.6"，86°34′57.1"～86°35′15.4"之间，面积716750平方米；

建设控制地带范围43°45′57.6"～43°47′42.8"，86°34′52.7"～86°35′19.8"之间，面积697000平方米。

**5.登格克霍拉沟岩画**

登格克霍拉沟岩画保护范围面积40000平方米，具体坐标为：

43°48′36.6″， 86°28′49.0″

43°48′43.0″， 86°28′57.8″

43°48′36.6″， 86°28′49.0″

43°48′43.0″， 86°28′57.8″

登格克霍拉沟岩画建控地带范围面积120000平方米， 具体坐标为：

43°48′33.4″， 86°29′02.2″

43°48′47.4″， 86°28′44.6″

43°48′33.4″， 86°28′44.6″

43°48′47.4″， 86°29′02.2″

**6.芳草湖三场碉堡粮仓**

保护范围面积101952平方米，具体坐标为：

44°42' 16.87"， 86°32' 15.33"

44°42' 16.93"， 86°32' 11.17"

44°42' 13.83"， 86°32' 11.73"

44°42' 13.89"， 86°32' 16.14"

保护范围向外延伸50米为建控地带，具体坐标为：

44°42' 19.54"， 86°32' 21.53"

44°42' 19.81"， 86°32' 5.40"

44°42' 10.65"， 86°32' 6.39"

44°42' 10.92"， 86°32' 22.44"

**7.五工台屯庄**

保护范围面积22320平方米，坐标：

44°11' 54.98"， 86°47' 4.88"

44°11' 49.46"， 86°47' 9.63"

44°11' 53.79"， 86°47' 13.13"

44°11' 54.67"， 86°47' 10.55"

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，具体坐标为：

44°11' 57.02" ， 86°47' 3.38"

44°11' 48.77" ， 86°47' 1.63"

44°11' 47.56" ， 86°47' 11.67"

44°11' 56.61" ， 86°47' 11.54"

**8.白杨河墓群**

保护范围长3400米，宽430米，面积1462000平方米，具体坐标为：

43°59′44.10″， 86°47′30.1″

43°58′17.03″， 86°46′21.6″

43°59′44.10″， 86°46′21.6″

43°58′17.03″， 86°47′30.1″

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，具体坐标为：

43°58′14.2″， 86°46′17.2″

43°59′47.3″， 86°47′34.5″

43°58′14.2″， 86°46′17.2″

44°59′47.3″， 86°47′34.5″

**9.张家村子屯庄**

保护范围长170米，宽150米，面积25500平方米，坐标：

44°40′55.44″， 86°42′32.38″

44°40′50.08″， 86°42′34.55″

44°40′50.21″， 86°42′26.83″

44°40′54.84″， 86°42′24.67″

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2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，具体坐标为：

44°40′58.93″， 86°42′35.48″

44°40′47.98″， 86°42′40.58″

44°40′46.78″， 86°42′23.71″

44°40′57.68″， 86°42′18.62″

**10.马桥城**

保护范围坐标：

44°50′55.2″， 86°31′11.6″

44°50′55.8″， 86°30′27.5″

44°50′21.7″， 86°30′27.1″

44°50′21.4″， 86°31′11.3″

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础向外延伸100米。